

证券代码：002448

证券简称：中原内配

公告编号：2022-029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5月20日（周五）下午14：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：15至2022年5月20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(三)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四)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德龙先生

(五)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5月13日（周五）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158,235,7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23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57,681,8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143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53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918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6,828,84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13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,274,94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04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53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918%。

（二）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因疫情防控政策，公司董事薛德龙、张冬梅、王中营、党增军、薛亚辉，监事薛建军、崔世菊、黄全富，高级管理人员钱立永现场参加会议，其余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视频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三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23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

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24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6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23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24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6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23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24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6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23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24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6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23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24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6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《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23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24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6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23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24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99.9356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23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24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6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23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24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6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选举薛德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158,204,728 股；选举张冬梅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158,204,728 股；选举王中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158,204,728 股；选举党增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158,204,728 股；选举刘治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158,204,728 股；选举薛亚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158,204,728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选举薛德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6,797,848 股；选举张冬梅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6,797,848 股；选举王中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6,797,848 股；选举党增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6,797,848 股；选举刘治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6,797,848 股；选举薛亚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6,797,84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以上候选人均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1、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选举王仲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158,204,728 股；选举张兰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158,204,728 股；选举何晓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158,204,728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选举王仲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6,797,848 股；选举张兰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6,797,848 股；选举何晓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6,797,84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以上候选人均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2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选举薛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同意股份数:158,204,728 股；选举黄全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同意股份数:158,204,728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选举薛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同意股份数:6,797,848 股；选举黄全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同意股份数:6,797,84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以上候选人均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曲光杰、朱培元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

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